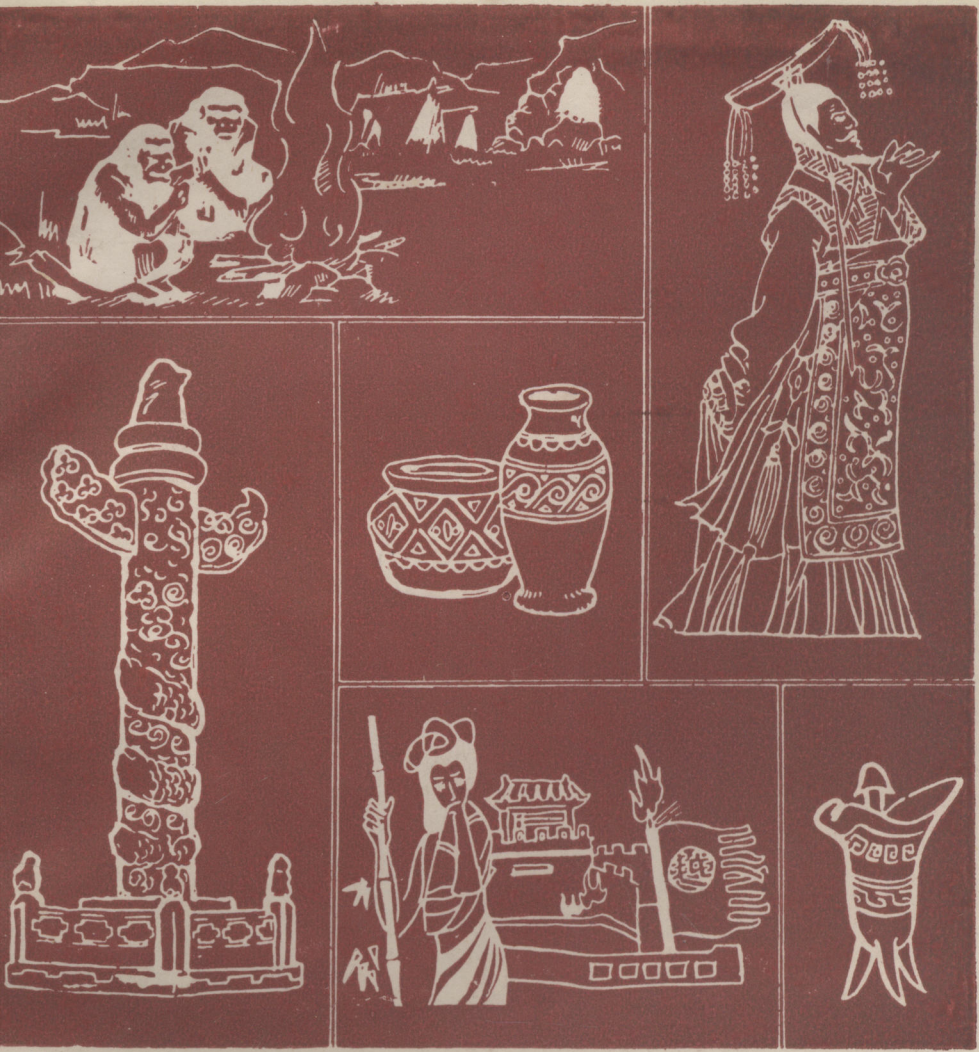




史海拾贝

- 早期人类怎样“住”
- 古人的姓名字号
- 中国酒香三千年
- 西施之死
- 华表的起源与演变





1

刊

前

语

中国的历史像一座金碧辉煌的
宫殿，令人神往。

外国朋友可能问你懂得中国历史吗？假如你既从宏观上又从微观上研究了中国历史，那就会自豪地给予肯定的回答。

我们想在史海中拾些贝壳奉献给读者，借以传播古今中外历史知识。当然，这只是一种尝试。

没有“贝”怎么显出“珠”的珍贵呢？

目 录

早期人类怎样“住”？	(2)
最早的云梯	(6)
古人的姓名字号	(8)
“中国”一词的来源与演变考	(11)
我国古代的水井	(13)
战国前的皇、帝、王、霸	(14)
从张飞的相貌说起	(15)
送给孔明的“礼物”	(15)
全国有多少武侯祠	(15)
华表的起源及演变	(16)
历书琐谈	(20)
西施之死	(22)
曹飞与书法艺术	(23)
曹飞轶事四则	(24)
中国酒香三千年	(25)
少帅张学良轶事	(26)

下 期 要 目 预 告

人类起源的新争论
中国的年号
历史上有否“八仙”其人？
汉学在世界上
女明星阮玲玉
百花的节日——花朝节



早期人类怎样“住”？

苏 君 砚

最早的居住形式——构木为巢

巢居无疑是人类最早的居住形式。远古时代，人类大概是象猿猴一样栖息在天然的树木上或树洞里。恩格斯曾把这一时期称作人类的幼稚时代。他断言，在那个时代，人们“至少是部分地住在树上，只有这样才能说明他们在大猛兽中间还能生存”。这个时代太遥远了，但证明人类曾经历过巢居生活仍不乏论据。比如《礼记·礼运》中有“昔者，未有宫室，冬则居窟，夏则居巢……”。《韩非子·五蠹》篇中说：“上古之时，人民少而禽兽众，……构木为巢，以避群害……曰有巢氏……。”再如《淮南子》又有：“昔宓戏氏之时，道路雁行列处，托婴儿于巢上，置余粮于权首，虎豹可尾，……而不知其所由然。”人们为了免受凶猛动物的侵害，只能栖身树上。

今天，在印度尼西亚和新几内亚的若干部落中，还保存着一种每年要在大树上的窝棚里居住一个时期的习惯。澳大利亚的塔斯马尼亚人在受到威胁时以及在采集与狩猎中所表现出的非凡的、令人惊异的爬树技能，并不是偶然的，恰恰反映出他们刚刚脱离巢居生活不久，但仍保留有树上生活的特殊本领。可惜这个民族已在100年前由于白种人的侵害而被灭绝了。

在我国南方的许多少数民族中，仍然发现上古时代巢居的遗俗。如西双版纳的傣族是在平坝地区定居已久的民族，但至今还流传着“山神树的故事”：在古代，洪水泛滥成灾，有王家傣族相率巢居在一棵大树上，分吃野果，猎食野兽；以后人口增多了，才下来散居各处山洞；但还常常到这棵大树下欢聚。再如，清末夏瑚记载当时狄子江的少数民族：独龙族人，尚“且多结房于树以居，如有巢氏之民者，考其居之由，在昔野兽较多，……抵御无方，故其先人创此巢居，以避虎患”。苦聪人、怒族也都有远古时代住在树上的传说。巢居不仅流行于南方，北方的鄂伦春人解放前也普遍居住在被称之为“仙人柱”的树上窝棚式的活动房子里，他们有时还在大树之间悬空架设库房，以独木梯上下，这同样是巢居的孑遗。

天然住所——穴居

大概到了更新世时，地球出现了几次延续时间很长的冰河时期，使森林大面积地减少；采集食物越来越困难，为了扩大食物的来源，迫使人类不得不下到地面觅食。但不等于就进入了穴居生活，这当中有一个漫长的过渡时期。由于当时天气寒冷，森林稀少，即使再住在树上，也无法抵御寒流

的侵袭，还不如选择地面的岩石下或石壁的四处，或任何一处背风的地方做夜宿之处为佳。那时，人类受野兽侵害的危险性也比茂密的森林时期要小得多。

人类为了寻找食物，经常还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漂泊到什么地方，即随便寻觅临时夜宿处。这种时常迁徙但又随遇而安的居住方式，应当视作人类从三居形式进入穴居形式之前所经历的过渡阶段。

在人类对自然界的风霜雨雪处于被动地位的情况下，洞穴应该是个理想的住所，但洞穴多为猛兽的巢穴，常常可望而不可得。随着人类实践经验的积累和知识的发展，终于发现了火，而火被人类所使用，为人类占据洞穴，进入穴居生活提供了先决条件。这个时期的人类的狩猎能力也有所提高，再加上火这一威慑野兽的自然力量，使人类有能力驱逐虎豹熊黑，占据洞穴，从而进入穴居生活。这种天然岩洞足以抵挡不良气候的侵袭，人们在洞口或洞里点上一堆火，使野兽不敢进前，并给洞穴以光明，同时把洞内烘烤得干燥、温暖；在当时来说，这确是舒适的住所。

从现有的考古资料来看，早在中更新世内，生活在山地的人们便逐渐开始了穴居生活。例如，北京人居住的山洞内用火的灰烬达7米厚，足见北京人曾长期居住在这里。在法国东南的瓦伦尼洞中也发现了中更新世的石器和一些兽骨。晚更新世的智人，以德国尼安德特人的穆斯特文化为例，也是在山洞中发现的。伊拉克北部沙尼达洞中也发掘出丰富的穆斯特文化，这是一个面积约1200平方米的大洞，目前，每到冬季，这里还住上许多当地的库尔德牧人。1929~1934年，巴基斯坦海法以南卡麦尔山的两个山洞，塔朋和斯胡尔里发现了智人向现代人过渡时期的12个人类化石，年代距今为4万至6万年之间。现代人的遗迹也是发现于洞穴中的，最典

型的现代人代表是在法国的克鲁麦囊洞穴和意大利的格里马第洞穴中发现的。中国现代人的典型山顶洞人（距今1.8万年前）也是在洞穴中发现的。可见，人类穴居的年代非常长久。

从我国民族志的材料看，也有丰富的穴居的传说和遗迹。例如独龙族直到解放前后，各村几乎都有一些人是以岩穴为家的，在贡山县四区一村就有一个岩穴住过十数人。怒族直到解放前住岩穴的贫困户也并非是个别的，在云南省碧江县老母登村的个别看守庄稼的怒族群众，至今还有居住岩洞的习惯。他们从耕种的时节就住在岩洞里，一直要住到收割庄稼以后；这些岩洞都是没有经过任何修凿的天然洞穴，洞口有巨石斜斜探出，可以挡风雨，洞里以三块石头为灶，称为火塘，人们即围着火塘食宿，周围堆放箩筐什物。

人工住所的雏形——风篱和窝棚

当冰河消退，天气转暖以后，大地上的植物又茂盛了。人类为寻找更合适的生活环境和更充足的食物来源，终于发明了人工建筑。最早的人工住所可能就是一种极简单的风篱。例如上面列举的塔斯马尼亚人由于很少在一地停留一两天以上，他们在地面上通常的住所仅仅是一堵简单的防风壁，由小木枝和长条的树皮交织造成，作半圆形，背风的一面敞开。澳大利亚人是利用树枝、树杈、树叶等搭造一个挡风的屏障，使人和篝火都免于风吹；迁徙时即丢下，到一个新地方再重新搭一个。马来半岛的色曼人，由于游荡的生活方式，故其住所也是一种简陋的防风壁；修建时将三、四根粗棍斜插在地上，用带杈的木竿或竹柱支撑着，上面再盖上棕榈叶即为屋顶，整个结构是介于简单的防风壁与单坡的草棚之间。这种形式应当认为是人类住所由风篱向窝棚过渡的一种形式。

如果说风篱的作用仅仅是用来挡风，那么窝棚的作用则在挡风的基础上又加上了避雨的功能。窝棚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通常的建造方法是这样的：用根带叉的长树枝，间隔开一定的距离，排成一行插在地上，再用树枝架在树杈上，在迎风的一面用几根长树枝斜搭在这个架子上，上面覆盖树皮、树叶或毛皮等物，形成一个单坡形的窝棚，或建造成人字形两面坡的窝棚。印度南部的图达人的住所象半个从纵面剖开的大桶，弧形的屋顶延伸下来而成两侧的墙，系用藤条将草缚在弯曲的竹椽上而成。印第安人的窝棚呈半圆球形或锥形。建造窝棚所用的材料也是因地区、气候、物产的不同而异，一般是树枝、树叶、兽骨、象牙、竹子、树皮、茅草、芭蕉叶、石块、泥土、皮毛，等等。我国云南的苦聪人，据雍正《景东府志》说，是“以叶构棚……”的。怒族的传说中说他们的祖先也住过窝棚，当时没有铁刀，无法砍伐粗大木材，只能用细小的树枝或竹枝和茅草搭成人字形窝棚。

在坦桑尼亚洲亚西湖北边的奥都威峡谷中，还发现由许多石块堆成的圆圈居址的遗迹，考定为距今175万年前的遗物，推测这种住所的式样与当代后进民族西南非洲的奥昆巴木比人的窝棚式样大致相同。奥昆巴木比人的窝棚是用石块堆成一个圆圈为基础，上面用树枝和杂草搭成一个半圆形的窝棚，选择背风的方向掏开一个缺口，以便出入，可见人工搭造住所的历史是很悠久的。

窝棚的特点一般是没有墙和顶的分别，整个住所成一个整体，建造简单，可以就地取材，还可以随人们选择一个理想的环境来建造。例如，选择高阜地带，而且是靠近水源、食物来源丰富的地区，因此，窝棚的出现是适应当时人类渔猎采集经济的。我国古《列子·汤问》中说：“缘水而居，不耕不稼。”正是这种生活的写照。

当代许多游牧民族习惯住帐篷，我国蒙古族用毡子制的蒙古包远远看去就象一个窝棚，实际上就是窝棚这种居住形式的进化。

窖穴式或半地穴式住房

后来，在寒冷的季节或地区又出现了窖穴式的居所。人们借助地面上的坑、洼、凹地，加以修理或加深，上面架上树杆、树枝，盖上树叶、杂草，甚至覆上一层泥土，背风的一面挖一个斜坡或立上一根粗的树杈，利用树杈本身的疤结作踏脚处以便出入或上下。后来为了出入上下的方便，人们又选择较浅的坑凹地，在坑的中央竖一根高出地面的木柱，再由柱子上端向四周围覆盖顶部；这样做，既能扩大居住面积，又能使顶部得以加固。这就是由窖穴式居住形式进步到半地穴式的居住形式。在苏联西伯利亚的布立奇村还发现用大块兽骨为材料、用北方鹿角架起来的半地穴式住所。人们为了防止雨水、雪水渗透顶部的覆盖层，又在顶部的建造上大动脑筋；做成单面坡、两面坡、四面坡、半圆形或圆锥形；这既可防止雨、雪水的渗透，又可增大室内空间。

在我国文献中也有关于穴居生活的记载。如《墨子·节用》篇中就有：“因丘陵掘穴而处”。又说，“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阜陵而居，穴而处下……”，等等。这说明窖穴式或半地穴式居住形式，的确是早期人类普遍经历过的一种居住形式。

大约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又出现了磨光和穿孔技术。人们制造出有锋缘的石斧、石凿及其他工具。这些工具可以劈砍粗大的树木，并对木材进行加工，于是半地穴式住所这一时期又得到发展。我国西安半坡村遗址的发现充分地证实了这一点。在河之东岸的高地上，有500平方米的一个居住区，有四、五十座浅地穴住房。有一座大房屋的面积为 12.5×14 米，中心的4

根木柱，直径各达45厘米，周围壁内较小的33根木柱直径也有20厘米，由此可知，当时采伐木料和施工技术已达到比较高的水平。半坡村的住所有两种形式。一种为方形，多属地穴式，从地面掘下50~80厘米，浅穴四周的壁体内紧密而整齐地排列着木柱，用编织或扎排的方法联结，构成壁体并支撑屋顶的边缘部分；住屋中央又以4根木柱作为骨干，支撑屋顶；屋顶可能是四角攒尖顶，也可能在攒尖顶部利用内部的柱子，再建一个采光和出烟的二面坡屋顶；壁体和屋顶铺上草泥或草，室内地面用草泥土压实。另一种为圆形，是地上建筑；直径4~6米，周围密排较细的木柱，柱与柱之间也用编织法构成壁体，室内有2~6根大柱子以支撑屋顶；屋顶形状可能在圆锥形之上，结合室内柱子，再造一个两面坡式小顶屋。至此，住所又从浅地穴式终于演进为地面住所了。

早期人类的住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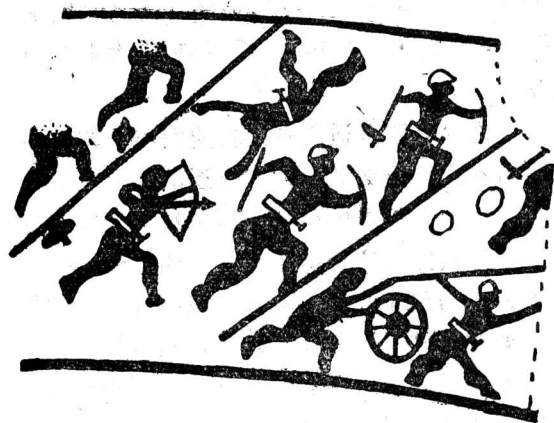
关于木头房屋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国外，当代后进民族的萨摩亚人就是住在一种坚固的、呈椭圆形的木屋里。屋高约7.6米，直径约9米；屋中央有几根坚固的木柱，周围有一圈成椭圆形的短柱，其上则为一复杂结构，由横板、垫板、直梁、椽条和支木组成，彼此之间用美观的编索绑缚；屋顶系用甘蔗叶仔细地铺放和绑结而成的，从屋檐直到屋顶一张压着一张；屋基为一高出地面的石台，上面铺着席子。这种房子既无墙壁也没有门，只有一些用椰叶编成的帘幔，挂在屋周围的短柱之间，当天气不好时便把帘幔放下来。北美印第安人中的易洛魁人的著名“长屋”，竟长达30米，完全是木头造成。这是一种没有窗户的房子，内部分成许多彼此隔开的单独房间，各单间的门都通向公共走廊；每个“长屋”的房间数量达20至25间。这种居住形式与他们实行的对偶

婚制是相适应的。新几内亚的巴布亚人的房子则是用树枝和大竹子建造的，高高的屋顶很陡峭，这样的屋顶可以防备热带大雨的冲毁。

竹木房屋是适应原始农业而出现的，而原始农业的出现又促使人类逐渐走上定居生活，人类的定居生活又使得建筑艺术得到发展。在我国，这种房屋已有了梁柱结构的雏形，墙与顶成为两个单独的建造部分，顶部与梁柱结成一个整体，墙仅起与外界隔离或间壁的作用，很少起承重作用。这个特点后来成为我国的独特建筑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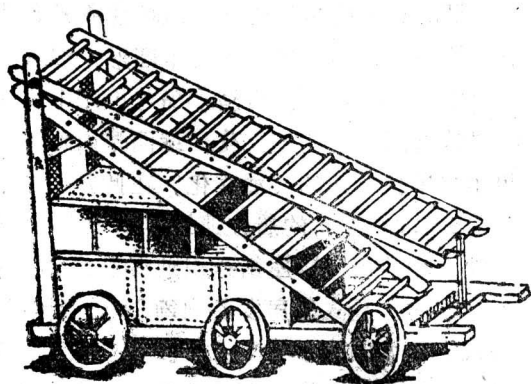
西亚的居民在公元前9,000年左右就开始使用泥砖搭屋。这种泥砖是日晒砖，还不是烧砖，泥砖的使用为发展房屋式样以及自由建筑提供了方便。由于泥砖住房的新旧更替不断废兴，居址积累，成为方丘。在巴尔干半岛和保加利亚的卡拉诺沃，这种方丘高达12米。公元前6,000年前，西亚的居民向塞浦路斯迁徙，在基罗基提留下了50所蜂房式建筑的石基砖屋的遗址；这种住所是有墙有顶的，墙为圆圈形，顶为半圆形，没有窗户，仅有一门出入。希腊半岛与巴尔干半岛的建筑都同源於西亚文化，继而是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以东的文沙文化，在此发现了公元前5,500年左右的居住遗址；遗址占河台地达20英亩，房屋街道规划得很整齐，来自西亚的土丘式住房发展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德国为止就不见了。在这气候较为温和的地带，没有必要建造泥砖住屋，都改建为长方形的木屋了。1948年，发现了罗马帕拉丁农村住屋的遗址，这是一块很大的石基，上面也凿有十来个柱子的坑。

再往后，我们就可以看到石头构筑的房屋了。但这时的人类已开始跨进了文明的门槛，不在本文所简述的范围之内了。



最早的云梯

朱润轩



(图1)

春秋时期打仗攻城，由于大的或重要的城市都筑有很高很厚的城墙，而当时只有弓箭戈矛之类的武器，只要守城兵士将城门一关，攻城部队便休想登上城堞，故古书上常常记载围城多日而不能攻下的战役。因此，摆在当时军事家面前最迫切的课题，便是解决攻城机械问题。云梯就是应这种军事需要

而产生的。

云梯，顾名思义就是很高的梯子。

云梯的发明者是鲁国人公输般。西汉时的历史学家司马迁在他的史学名著《史记》中写道：“公输般为云梯之械，成，将以攻宋。”历史学家杨宽、杨荣国分别在《战国史》、《中国古代思想史》中肯定了这一点。

云梯是个什么样子呢？有的书上说：“山彪镇出土的战国水陆攻战铜鉴图案上带轮的就是云梯车”（见左上图），其实这不是云梯，它只不过是把普通的梯子稍加以改进而已。这种梯子底下装有一对轮，用手推着方便，类似现代的手推车；如将这种梯子立起来，其作用就跟普通的梯子没有什么区别了。

有的书这样记载（如《辞源》）：“云梯，以大木为床，下施六轮，上立二梯，各长二丈余，中施转轴，车四面以生牛皮为屏蔽，内以人推进，及城，则起飞梯于云梯之上，以窥城中。”（见图1）这种云梯来源于宋代曾公亮编的《武经总要》，是一部反映宋代军事情况的兵书，着重于当代（宋朝），与公输般所发明的云梯已大不一样。

为了弄清云梯最初发明时的样子，我们不妨看看云梯发明前的一种攻城方法：

这种方法首先在城外围堆起一座与主城墙（形成城市轮廓的城墙）平行的土山，攻城部队凭借土山，居高临下把箭射进城，杀伤、驱走城上的守军，掩护攻城部队攻城。古埃及和古罗马也有类似这样的攻城方法：

据说公元前七五一年至六六二年，古埃及的第二十五王朝、彼安基的军队在进攻赫尔摩波利斯城的时候，在城墙外修筑了一道很高的堤，在堤顶又筑了一个高塔，射手们就在塔顶上万箭齐发，射击城上守军，协助攻城。

公元前一世纪 古罗马帝国凯撒在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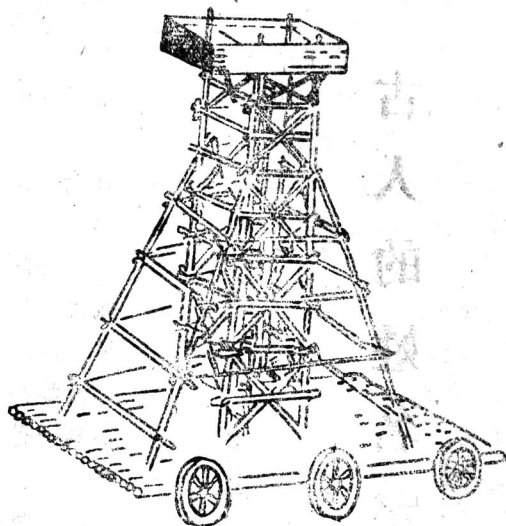
名著《高卢战记》中记载罗马军队用“木塔”攻城。这种木塔是用木材造成的一层或多层结构，外蒙柳条，有轮子可以推动，往往一层层往上加高，使它高过城墙，再从上面向城上发射矢石，驱走守卫的人。这种木塔和中国记载的云梯很相似。

云梯的发明大概就是受到这种攻城方法的启发。中国关于云梯的记载比古罗马记载木塔大约早四百年。墨子弟子们编辑的《墨子》一书载道：“云梯者，重器也，其移动甚难，守为行城，杂楼相见，以环其中。”（见孙诒让《墨子闲诂》卷十四）。墨子的弟子们是看过云梯的，这一记载应是符合实际的。（见图2）云梯是一种辅助的攻城器械，其作用有二：一是掩护攻城部队攻城，二是兼有窥视敌军情况。云梯的使用从根本上改变了攻城一方的被动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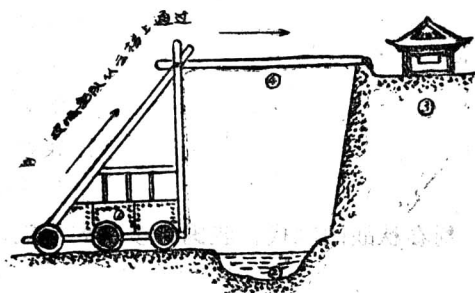
使用云梯攻城得事先准备好矢石、火把等物。战时用人力将云梯推到敌方城墙附近。这时云梯上的弓箭手居高临下发射矢，并扔下石头、火把等物，射杀和驱走主城墙、行城上面的守兵，大批的攻城部队乘隙援梯（指山彪镇出土的战国水陆攻战铜鉴图案上带轮的梯子）登城。并迅速打开城门，使大部队涌进去，从而完成占领城市的军事目的。（见图3、图4）

云梯自发明起，一直用了六百余年。东汉时改进了发石车，第一次击毁了云梯。于是工匠们便想出办法，在云梯上挂上了皮革。唐宋时候，由于抛石机的广泛使用和火药的发明，攻城器械已不需要象原始云梯那样大型笨重的机械了，一些只起登城作用的小型轻便的“云梯”便在应运而生，相继出现。《辞源》中所介绍的云梯便是其中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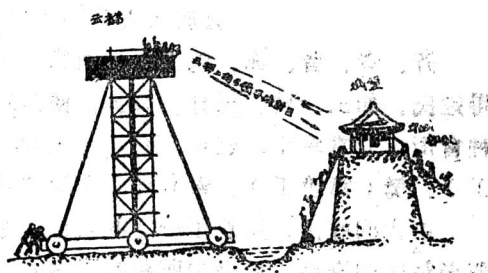
随着火炮性能大幅度的提高，木结构架这一类云梯经不住炮火的轰击，于是便渐渐地消失了。



（图2）



（图3）



（图4）

古人的姓名字号

胡宁一
(长春教育学院副教授)

【姓·氏】 我国的一些主要姓氏，据记载已有4000多年的历史。当前存在的姓氏约有3000多个。从历史文献上考察，其中有几百个常见姓氏，早在殷、周甚至更古老的时代就已经出现了。

在上古，姓和氏的含意并不相同。姓，发生在母系氏族社会，由一个老祖母传下来，主要起“明血缘”以及“别婚姻”的作用。同姓不能通婚。氏，是同姓的分支，往往表现某一氏族的图腾、徽号或居住地域。因此，姓是比氏更大的概念，是整个大部落的标记，氏是较小部族的称呼。姓是一种由母系氏族公社而来的族号，而氏则是姓的分支。正如《通鉴补记》中所说：“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我国最古老的姓都从女旁，如姬、姜、姚、嬴、姒、姞等等，而姓字本身即是由女和生两字组成，这些都说明，姓是由最早的母系氏族社会传下来的。传说中的黄帝轩辕氏属于姬姓部落；炎帝神农氏则属于姜姓部落，神农氏母亲叫“女登”，是创始农耕的人。商人的祖先姓氏，后分衍为殷、时、来、宋、空同等氏。发展到父系氏族社会以后，姓氏的支派便逐渐多起来了。相传黄帝的二十五个儿子，为四母所生，别为十二姓，也就分化为十二个“胞族”，散居各地。这些胞族又滋生出一系列的氏。周朝王族姓姬，通过分封诸侯与大夫的采邑和领地，便从姬姓又衍化出周、王、刘、杨、关、尹、史、宣、霍、鲁等等上百个氏。

来。到春秋战国时代，我国许多主要姓氏已经基本定型，到秦汉时代，姓和氏的分别已经逐渐消失了。

我国姓氏的主要来源有以下几类：①从祖先的族号或谥号而得姓氏，如“唐”是尧的族号，尧的一部分后代便取姓为唐。周朝“文”王、“武”王是姬昌、姬发的谥号，他们的一些子孙便分别取姓为“文”或“武”。通常见到的昭、桓、成、平、穆等都是以前以族号或谥号而得姓的。②从居住地、国名或采邑而得姓氏，如传说上古伏羲氏居住东方，他的后代便姓“东方”或“东”。春秋时代齐国公族大夫分别居住在城郭四边，就以“东郭、南郭、西郭、北郭”为姓。鲁、齐、秦、晋、陈、魏、西门、南宫等都是以前以各种地名而取姓氏的。③从爵位、官衔或职业而得姓氏，如王、侯、王孙、公孙，便是以前以爵位得姓。司马、司空、司徒、司寇、司土是古代五种官衔，分掌军事、建筑、教化、法律、人事等，他们的后代便以前以这些官衔而取姓。陶（陶土工）、樊（篱笆工）、索（绳工）等便是以前从职业或技艺而取姓的。

古代的姓氏，反映了一定的阶级关系。姓氏为奴隶主贵族所专有，奴隶们只有名字而没有取得姓氏的资格。史书中所称的“百姓”在春秋战国以前仅限于贵族。

【名·字】 古人有名有字。出生三个月后由父亲命名。《礼记·檀弓》：“幼名，冠字”。男子二十岁成人举行冠礼（结发加冠）时取字。女子十五岁许嫁举行笄（jī）礼，（笄礼，结发加笄）时取字。在正式命名前，古人有先取小名（或称乳名）的习惯。如曹操小名阿

麟，刘邦小名刘季，名，往往用一个字。字，往往用两个字。如颜回，字子渊；冉耕字伯牛，字，可有两个，称又字，或又号。

名和字在意义上往往是有联系的，如屈原名平字原。原是宽阔平坦的意思。诸葛亮，字孔明；张飞，字翼德；岳飞，字鹏举；史可法，字宪之等，明显看出名和字在意义上的联系。周朝贵族男子，字的前面往往加上伯仲叔季表示排行，字的后面加上父（或甫，父与甫二字通用，如伯禽父，仲山甫，仲尼父等。有时省去父字，如伯禽、叔向；有时省去排行，如禽父、羽父。有时又以排行为字，如管夷吾，字仲。战国时，又有在名前加助词的，如孟施舍，庚公之斯，尹公之他。施与之二字皆助词，不是双字名。

子，是尊称，即先生的意思。春秋时男子的名前常冠以子字，如子产、子路、子贡、子犯等。名和字如用在一起时，上古是先字后名，孟明（字）视（名），白乙（字）丙（名）叔梁（字）纥（名）。汉代以后，则先名后字，如“今之文人，鲁国孔融（名）文举（字），广陵陈琳（名）孔璋（字），山阳王粲（名）仲宣（字）……”（曹丕《典论·论文》）。

古人除有字外，还有别字即别号。别字和名不一定有意义上的联系，它往往用两个以上的字。如杜甫，号子美；辛弃疾，号稼轩，陆游，号放翁。一个人的别号有时可以有几个，有的是以官职称号的，有的是以地望称号的。

【谥号】 古代帝王、诸侯、卿大夫、高官、大臣等死后，朝廷按照剥削阶级的道德标准，根据他们生平的德行而给予的一种称号。赐谥，原寓有褒贬之意，因而多半赐在将葬之时，但也有赐在生前，也有自谥的。

谥号始于周朝。《史记》前附唐张守节《谥法解》中说：“惟周公旦，太公望开嗣王业，建功于牧野，终将葬，乃制谥，遂叙谥法（按：谥法是给予谥号的标准）。谥者行之迹，号者功之表。……是以大行受大名，细行受细名。行出于己，名出于天。到秦始皇时，由于他怕后人评论是非功过，便下令废除。“子议父，臣议君，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以来，除谥法”。到汉代又恢复了。

谥号是有固定的一些字，这些字被赋予特定的涵义，用来指称死者的美德、恶德等，谥号大致可分三类：①表扬的，如经纬天地曰文；布义行刚曰景；圣闻周达曰昭；辟土服远曰桓等等。②批评的，如乱而不损曰灵；杀戮无辜曰厉；好内远礼曰炆等。③同情的，如恭仁短折曰哀；在国遭忧曰愍；慈仁短折曰怀等。宋代以后的谥号是有褒而无贬了。北宋皇帝赵桓，谥以“钦”。钦者，“威仪悉备曰钦”。事实上，宋钦宗却是一个的确的亡国之君，毫无“威仪”可言。由此可见，这时的谥已变得完全虚伪了，变成了隐恶扬善，欺骗人民的一种把戏。

此外还有私谥。这是有名望的学者、文学家等死后其亲友们所加的谥号。如晋代陶渊明死后，颜延年为他作诔（lei，叙述死人生前行事，在丧礼中宣读的文体），谥他为靖节征士。宋代作家黄庭坚死后，门人谥他为文节先生。

【年号】 是封建皇帝纪元的年号。公元前140年，西汉刘彻（汉武帝）登位后以“建元”为年号，这是中国封建帝王自定专用年号的开始。正如《资治通鉴·汉纪·武帝注》所指出：“自古帝王未有年号，始起于此。”以后，历朝历代的帝王都沿用这个方法。新的帝王即位时都是要改变年号的，在其统治的期间，也常常要改变年号的，如汉武帝在位54年便改用了11个年号，唐武则天在位22年便改用了18个年号（甚至改了国号）。由于每次建

立和更改新年号都是从元年开始纪年，因此也把建立和更改年号叫做“建元”或“改元”。

封建帝王这种以个人为中心的建元和改元，正是封建君主制度“家天下”思想在纪年方面的反映。他们为实现自己长期而稳定的统治人民的野心，不仅不断地改换年号，而且在年号的命名上尽量选用一些吉祥之类的字眼，如和、顺、安、平、兴、宁、昌、明、圣、德等等，以致出现了历代许多年号相类似甚至相同的现象。仅以“和”为下一字的年号为例，从汉到元就先后出现征和、绥和、元和、章和、永和、太和等二十余个，其中有的还重复使用过许多遍，如太和至少为六个帝王先后使用过。明、清两代，新帝王即位后便不再改元了。由此而出现了以年号来称呼皇帝的情况，如称明神宗为万历皇帝，清圣祖为康熙皇帝。

由于某些重要年号标明着特定的历史阶段，因而在中国历史上形成了以年号来表示某一历史事件或某一历史事物的习惯。如以“开元之治”称代唐朝盛世，以“靖康之变”称代北宋王朝的覆灭。此外，也常常用年号来为某些图书典籍、艺术风格、文艺流派命名，如《永乐大典》、《康熙字典》；“正始文学”、“元和体”、“建安七子”等。

【避讳】 讳，是封建时代指死去的君主或尊长的名字。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和专制，不准人们称呼或写出他们的名字，这些字已经完全被他们霸用了。人们如果碰到它，只好避讳。汉高祖名邦，“邦”改为“国”。《论语·微子》“何必去父母之邦”，汉石经残碑改作“何必去父母之国”。汉文帝名恆，“恆”被改为“常”，恆山改为常山。韩愈《送李愿归盘谷序》“理乱不知”，“理”当作“治”，因避唐高宗李治的讳而不得不改。柳宗元《封建论》中凡用“民”的地方，都一律用“人”替代，这是为避唐太宗李世民的讳。

避讳，在春秋战国时就受到诸侯王的重视，但正式施行起来是从秦始皇开始，到唐朝便明定在《六典》上，成为讳律。正如著名史学家陈垣在《史讳举例》一书所说：“避讳为中国特有之风俗。其俗起于周，成于秦，盛于唐宋，其历史垂二千年。”

避讳分两种。避君主和所谓圣人名字的称“国讳”或“公讳”；避祖先和尊长名字的称“家讳”或“私讳”。

避讳采用的办法有：缺笔、空字、易字、改读等几种。缺笔：少写一个字最后的一两笔。如“朗”作“朗”，“敬”作“敬”，“丘”作“丘”等。空字：用“某”或□代替。如《史记·文帝本纪》：“子某最长，请建以为太子。”“某”即指“启”，是汉景帝的名。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禾部“秀”字，草部“莊”字，火部“烜”字，戈部“肇”字，示部“祐”字等，原先都空着，只写上“上讳”二字（现在《说文》“上讳”上的“秀”“莊”等字，是后人补上去的）。易字：即改用同义词或近义词。秦庄襄王名子楚，于是改“楚”为“荆”。如《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三年，秦王复召王翦使将击荆”，“荆”即楚也。改读：改读音近的字。如荀卿，为避汉宣帝刘询的讳而改为“孙”。“孙”，“询”音近。此外，还有改字体的，为增加笔画等，名目很多，不一而足。

避讳之盛行，手法之繁多，“其流弊足以淆乱古文书”，为阅读古籍增添了许多麻烦。如唐魏征等编修的《隋书·高祖纪》：“方置文深之柱”，用的是马援在广东分茅岭下立铜柱为界的典故。马援，字文渊，为避唐高祖李渊之讳，改为“文深”，这样一改，原意就很费解了。

避讳，是封建统治阶级用来愚弄、迫害广大人民的一种手段。历史上，许多读书人由于触犯所谓避讳的戒律而惨遭杀害，甚至连及九族。

“中国”一词的来源与演变考

陈 可 畏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中国〕“中国”一词，现在一般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但在我国古文献中却不是这样，随着它所指的对象和时间不同，其含义也就因之各异。

按“国”字在我国古代当作“城”或“邦”解释，因此，“中国”一词也就成了“中央之城”或“中央之国”的代名词。“中国”一词最早出现于周代文献，当时就所指的对象不同而有不同的含义。一是指京师（首都）而言，如《诗经·民劳》：“民亦劳止，汽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民亦劳止，汽可小息，惠此京师，以绥四国。”注云：“‘中国’，京师也。”《孟子》万章章：“尧崩，三年之丧毕，舜避尧之子于南河之南；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讼狱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而居尧之宫，逼尧之子，是篡也，非天与也。”刘熙云：“帝王所都为中，故曰：‘中国’。”

二是指天子直接统治的王国，因其地处诸侯万国之中。《尚书·梓材》：“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诗经·荡》讽刺周厉王暴虐说：“内燹于中国，覃及鬼方。”后来由此引伸，凡是天子（皇帝）直接统治的地区，都称之为“中国。”如《三国志·诸葛亮传》：“若能以吴越之众与中国抗衡，不如早与之绝。”韩愈《上佛骨表》云：“夫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后汉时传入中国，上古未尝有也。”随着皇帝统治的疆土增长，“中国”一词所包含的

范围也就不断地扩大。到了清代，处于清朝政府管辖下的全部领土，便都以“中国”作为它的代名称了。

三是指中原地区。《孟子》滕文公章：“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北方之学者未闻或之先也。”《史记·南越尉佗列传》：“闻陈胜等作乱，……中国扰乱，未知所安。”同书《东越列传》：“东瓯（在今浙江省南部）请举国徙中国，乃悉举众来处江、淮之间。”

四是指国中、内地。《谷梁传·昭·三十》：“中国不存公”注云：“‘中国’，犹国中也。”《史记·武帝纪》：“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蛮夷，五在中国。”《盐铁论》地广篇：“边民百战而中国恬卧者，以边郡为蔽扞也。”“散中国肥饶之余以调边境、边境强则中国安。”直到清代，仍以内地作“中国”的。如陈鼎在《滇游记》中说：云南省“楚雄、姚安、开化三郡，……诸生皆恂恂儒雅，敬慕中国。”又如吴振臣《宁古塔纪略》云：“其绅士在彼者，俱照中国，一例优免。”清末，人们还常把内地十八省（或加上东三省）叫作“中国”，而与边区相对称。

五是指诸夏族居住的地区。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汉族的祖先诸夏族的周围，居住着许多兄弟民族，于是人们便把诸夏地区称之为“中国”。如《礼记·中庸》：“是以声名洋溢乎中国，施及蛮貊。”《诗经·小雅·六月序》：“《小雅》尽废，则四夷交侵，中国微矣。”《论

语·八佾》：“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集解》云：“‘诸夏’，中国也。”又《史记·吴太伯世家》：“武王克殷，封其后为二，其一虞，在中国；其一吴，在蛮夷。”同书《匈奴列传》云：西周末，犬戎“居泾、渭之间，侵暴中国。”春秋初，戎狄“居于陆浑，东至于卫，侵盗暴虐中国，中国疾之。”《淮南子·齐俗训》：“故胡人弹骨，越人契臂，中国歃血也；所由各异，其于信一也。三苗鬻首，羌人括头，中国冠笄，越人赞髻；其于服一也。”

六是指诸夏或汉族建立的国家。由上义引伸，人们又把诸夏族及汉族建立的国家称为“中国”。如《谷梁传·僖·二》：“中国称齐、宋，远国称江、黄。”《史记·齐太公世家》：“是时周室微。唯齐、楚、秦、晋为强。晋初与会，献公死，国内乱；秦穆公辟远，不与中国会盟；楚成王初收荆蛮有之，夷狄自置；唯独齐为中国会盟。而桓公能宣其德，故诸侯宾会。”同书《天官书》云：“其后秦遂以兵灭六王，并中国。”又《匈奴列传》云：“头曼不胜秦，北徙，十余年而蒙恬死，诸侯畔秦，中国扰乱，诸秦所徙适伐边者皆复去。于是匈奴得宽，复稍度河，与中国界于故塞。”自汉代开始，人们常常把汉族建立的中原王朝称为“中国”，这不仅仅是汉族自己，而且兄弟民族政权也是如此称呼。

正因为古代“中国”一词系指中原地区或汉族建立的王朝，所以，当兄弟民族入主中原之后，便以“中国”自居；而汉族建立的王朝虽然迁离了中原地区，但是仍自称为“中国”。例如在南北朝时期，南朝自称为“中国”，而把北朝叫做“索虏”（《宋书》）、“魏虏”（《齐书》等；北朝也自称为“中国”，而把南朝叫做“岛夷”（《魏书》）。又如在宋代，辽与北宋，金与南宋，彼此都自称“中国”，而互不承认对方为中

国。在我们今天看来，这是十分可笑的。

总之，我国古文献上的“中国”一词，或指京师（首都），或指中原王朝，或指中原地区、内地等，所以，不能理解为历史上的中国。

严格地讲，我国古文献上的“中国”是一个形容词而不是专有名词，就象古代印度人把中印度称为“中国”一样，因为在我国古代，从来没有任何一个王朝或政权曾以“中国”作为它的正式国名。例如在汉朝，它的正式国号是“汉”而不是“中国”。不仅如此，匈奴人在与汉朝交往的官方文书里，也是称“汉”或“大汉”，而不称“中国”的。又如在唐朝，它的正式国号是“唐”而不是“中国”。吐蕃回纥等国的官方文书及与唐会盟的盟文，也是称唐朝为“唐国”或“大唐国”的。其后如宋、辽、金、元、明、清朝，它们的国号也是分别为“宋”、“辽”、“金”、“元”、“明”、“清”，而不叫“中国”，清政府在与外国签订的许多条约上，都是署国名为“大清”。真正以“中国”作为正式国名的简称，那是从辛亥革命后开始的。过去，敌视过我国的国家及其御用学者们硬要把我国古文献上所说的“中国”和历史上的中国等同起来，这是十分荒唐的。因为，古文献上只是中国历史上中国的一部分，而我们伟大的祖国历史是各兄弟民族共同缔造的，历史上的中国，除了中原王朝之外，还应当包括各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或部落。

我国古代的水井

张星道（邢台地区文化局）

井，是人们日常生活、生产中的用水设施，它伴随着人类历史的前进，对于改善古人生活条件和促进古代农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水井的产生很早，从甲骨文里已经有了井字来看，至晚在商代以前就普遍有了水井。

据古籍记载，我国最先掘井的人叫伯益，是古代嬴姓氏族的先人。公元前21世纪，因与大禹同时佐舜治水有功，曾被选为部落联盟领袖继承人。由于当时水利工程的需要，他经常率众在河湖附近“挖土取深”，因此发明了“穴地求水”的技术。

1973年在浙江余姚新石器时代河姆渡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上大下小木构浅水井，距今约五千多年，为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水井遗迹。在中原地区，河南省舞阳和河北省邯郸涧沟龙山文化遗址中，也都发现人工开凿的原始水井。可见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已有挖井的可能，而伯益生活的时代确实有了凿井技术。

《孟子·尽心上》说“民非水火不生活”。水井的发明，不仅给古人生活提供了很大的便利，而且利用井水灌溉，还促进了原始农业的发展。

初级阶段的水井，多是略呈圆锥体的深土坑，并且都分布在靠近河流或湖泊的地方。《古岳渎经》说大禹治水时，命大力士庚辰擒住了名叫无支祁的淮涡水怪，就地“锁于井下”。《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的父亲瞽叟命舜挖井，其异母弟象趁机把舜害死。于是，等舜挖井“既入深，瞽叟与象共下土实井”。但舜却“潜匿穿孔，旁从他井而出”。可见当时这种“群坑”式的水井，其间隔距离是很近的，且井与井之

间下部相通，所以舜才能从另一口井里钻出来。到公元前16世纪末，随着青铜工具的应用，凿井技术进一步提高，井的内壁已由上天下小变为上下相等的筒形或腰鼓形。河北省藁城县台西早商遗址中发现两眼水井，上部筒形井壁规整，底部还有用两层圆木相互叠压而成“井”字形的托盘，以防止塌陷。春秋战国时期，制陶业非常发达，人们鉴于土井容易塌陷，水又常被污染，造井时开始采用烧制的一节节陶圈作井壁。由于这一技术的采用，人们有了深井和清洁的饮水，居住区域大大扩展了。到东汉中期，砖的使用日益普遍，陶井又被砖井逐渐取代了。

在古代社会，人们的生活、生产和交易活动都围绕着水井进行。殷周时代的井田制是国家将每方里土地（900亩）按“井”字形划作9个区，8家各耕一区，在中间一区公田里凿井而8家共汲之；古代集市也都围绕水井形成，因此叫市井；乡村共用一眼井，古人因此称乡里为乡井。在奴隶社会，使用水井也要严格区分贵贱。《礼记·内则》有“内外不共井”，奴隶主和奴隶不能同用一口井里的水。古人还十分崇拜水井，即使井废了也不填塞，因此历史上发生的不少事件都与枯井联系在一起。例如楚汉相争时，项羽由齐地回军攻汉，彭城睢水一役，汉军大败，刘邦躲入枯井中才免为楚军追骑所获。

在水井出现的同时，汲水工具也应运而生。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尖底陶瓶是我们所能见到的最早的汲水器。与陶瓶配套的工具还有桔槔，传说商初已用桔槔提水了。《说苑》里有这样一个故事：周敬王十九年（公元前501年），有个名叫五丈夫的卫国人，用瓦罐从井里取水背到田间浇菜，郑大夫邓析从旁路过，“下车教之曰：‘为机重其后，轻其前，命曰桥（辘轳），终日溉至百区不倦。’”这种利用杠杆原理从井里取水既省力而灌溉效率又高的桔槔，到汉代还是普遍使用的。



· 汪泰荣 ·

皇帝的称号是秦始皇创造的，从他开始，到封建末代皇帝溥仪，一直沿用这一称号。但在秦始皇以前，古代君王的称号却不是固定的，分别称皇、帝、王、霸。

古代君王何以称皇、帝、王、霸呢？

先说皇。皇是上古君王祭神时戴的一种帽子。《礼记·王制》说：“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鬯而祭，周人冕而祭。”“皇”、“收”，“鬯”、“冕”都是指主祭人在祭祀时所戴的帽子。“皇”是一种用羽毛装饰的帽子，把皇

字拆开来看，“白”是帽子的形状，“王”是放帽子的架子的形状，整个字象帽子搁在架子上，所以引申出自上覆下的意思，再引申出“大”的意思。最早的君王称大君，所以也称皇。

皇、帝、王、霸

再说帝。古人祭天叫帝。古人的祭祀活动都须用柴，连最庄严的社庙、稷庙都是用柴编架，表面涂上泥巴。

“帝”字在甲骨文里就象一把捆束的柴，表示烧旺柴火祭祀天神。正如把祖庙叫作宗，因而在祖庙主持祭祖仪式的部族首领叫宗一样，古人也把主持祭天（帝）仪式的部族联盟首领叫作帝。

王则是从另一种角度获得君王称号的意义的。在甲骨文、金文里，“王”是斧头的形象。斧头最初是用作武器的。古书里记载，当诸侯们朝见周天子时，周王高高站在明堂之上，他的背后就是画着斧头形象的围屏，这种围屏叫“斧扆”。这正表明斧头是王权的象征。因此，掌握着武器，操镇压之权的君王也就称作王。

至于霸，虽然也属于君王一类，但与皇、帝、王有着观念上的差别。“霸”字的本义是月魄，作王霸义的“霸”是“伯”的假借字，“伯”最初是指诸侯国的国君，后来又用来指诸侯之长。春秋时，周王室权力衰

微，齐桓、晋文等五伯先后把持天子政令。为把这五伯与诸侯国君、诸侯之长的“伯”区别开来，借“霸”指五伯，称他们为霸君，霸君挟天子以令诸侯，但名分上与天子还是俨然有别的。传说在颛顼时，共工氏曾以强力霸九州，古人把这“霸”叫作“无禄而王”，不算正式的君王。

同是君王，在称号上却有皇、帝、王、霸的区别，追究起来倒很有意思。

上古君王没有帝号，直接称氏、称名，如伏羲氏、轩辕氏、尧、舜、禹等。但是，自尧舜时代开始，君王死后，接位的君王和臣子们为了表示对先君的尊崇，在说到他们的时候就讳名，用皇、帝、王之类的称号来代替，如尧死后，舜及臣子们称他为帝，禹死后，他的后人及臣子有时称他为皇祖，有时称他为先王。到周朝时，行礼制，定谥法，用“王”作为周天子的专称，皇、帝则专称上古君王。春秋时五霸先后兴起，与周王分庭抗礼，有的也使用王号，为与周王区别，战国时政治家们把他们称作霸。到秦汉时，连上古君王也在名分上划分得很清楚，最早的叫皇，其次叫帝，接下来才是王、霸并举出其杰出代表叫三皇、五帝、三王、五霸。

武侯祠中有名有姓的塑像四十一尊，除去个别的，都是真实的历史人物，他们的面貌衣着，也反映了历史的真实吗？

从张飞的相貌说起

良 嘯 里 程

可以肯定，不是这样。武侯祠的人物造像，过去有种说法，叫“半从小说”，形象大都从演义中来，自然也受了戏曲舞台人物艺术形象的影响。不过，象舞台上那种五颜六色的花脸，这里是没的，那样就太过火失真了。

就以张飞的塑像为例。《三国演义》第一回便交代此人“豹头环眼，燕颌虎须”，至于他的面色墨黑，则是说书人或戏曲演员舞台形象的创造，所谓黑脸刚直、绿脸凶残、白脸奸诈、红脸忠义那一套。所以张飞塑像成了这么一副令人敬畏的样子。张飞究竟长得如何？谁也说不清。他的两个女儿，先后都成为刘禅的皇后。封建社会皇帝大多是好色的，皇后也要有一定的仪容，这两个女子大概不会太丑，从遗传学上去反推，张飞大概也还是仪表堂堂，不会是塑像的那副尊容。再如，刘备塑像的耳大手长，马良塑像的双道白眉，来龙去脉也都如此。

成都民间传说，当年给武侯祠人物塑像时，有位工匠为塑好庞统像，天天去看太洪戏班的演出，戏班里有名何二胖的演员以扮演庞统驰名。塑工留神观察，悉心揣摩，最后终于把何二胖扮演庞统的那种凝神遐思，忽有所悟的神情塑进了塑像。武侯祠中的赵云、黄忠塑像，在所有塑像中是造詣更高的，它反映了塑像者的艺术创造才干。

塑像的衣着也源于小说描写，或借鉴于戏曲舞台。远非三国时代的真实的衣着模样。

※ ※ ※

听说诸葛亮殿的大梁是根贵重的乌木，上面还写得有字，是真还是假？

送给孔明的“礼物”

京 华

这是事实。那大梁确是乌木，上面有八个字：“淡泊明志，宁静致远”，是诸葛亮诫子书中的名言。但是，这一切都与神鬼无关，完全是人为的，说来很有意思。

二十年代初，武侯祠由于战乱，残破不堪。四川民众要求修复，成都还推选出“五老”为代表向省行政长官正式洽谈。结果，由百姓捐款，省行政长官主持，在一九二二年动工修缮。最后修到诸葛亮殿时，木材没有了，后墙以砖代木，大梁却没有着落。

事有凑巧。这年大雨如注，河水上涨，有个县上的一座桥楼被冲了，木料被水冲到另一个县里，其中就有一根乌木。两个财主为了争夺这根乌木，争执不下，最后到县里打官司。两个财主在两个县，都拉自己县上的人说情，各人说各人的理，弄得两个县太爷都不好结案。官司转到省里，有人就说，这根乌木还不如拿去给诸葛亮殿修大梁呢。当时，武侯祠修缮工程停工待料，百姓中议论纷纷，省里也感到有压力。开庭审讯那天，果真是这样断案的，把乌木送给诸葛亮了。木材运到武侯祠，上梁以前人们在上面写了诸葛亮说的名言，多少也是为了增加一点诸葛亮殿其人其事的色彩。

全国有多少武侯祠

诸葛亮死于公元二三四
年。一千多年间，全国不少地方都为他建了祀庙，历史上究竟有过多少武侯祠，已无法统计。据地方史书记载，四川有三十多个县，云南有三十四座，贵州十六个县中就有十八座。作为文物古迹保存下来比较著名的还有八座：湖北襄樊市襄阳城西十五公里处的古隆中，是诸葛亮年轻时隐居之地，那里有武侯祠；潜圻县南屏山，传说是诸葛亮祭东风的地方，山顶建有武侯宫；另外，长江三峡中黄牛峡黄牛山麓，也有一座武侯祠。

河南南阳市西郊的卧龙岗是诸葛亮早年躬耕之地，岗上建有武侯祠。

四川奉节县的白帝城，刘备临终在此托孤于诸葛亮，唐代建了武侯祠，现在只存一明良殿。

甘肃礼县的祁山，曾是诸葛亮领兵伐魏的营地和战场，山上建有诸葛亮庙。

陕西岐山县的五丈原，勉县定军山下的武侯墓，是诸葛亮病逝和安葬的地方，那里也各有一座武侯祠。

谭良嘯



华表的起源及演变

冯君实

在我们首都天安门前，有一对高大的汉白玉华表，它与石狮子、金水桥，配合主体工程天安门，构成一组和谐的古建筑整体。这对艺术珍品吸引着中外游人。人们不禁要问：华表是干什么用的？

根据我国古籍记载，华表在古代有过许多不同名称，除华表外还叫表木、交午木、诽谤木（《古今注》）、桓表、和表（《汉书·尹赏传》注）、望柱（《搜神后记》注）。实际这些不同名称，是人们从不同角度给予华表的命名。表是柱形标志的泛称，《荀子》注：“表，标志也。”《吕氏春秋》注：“表，柱也。”吴起、商鞅变法，都曾经立表取信，那个表就是木柱。原始华表的基本形状是柱头有木板十字交叉，《礼记》郑玄注：“一纵一横为午，谓以木贯表四出，”所以华表也称交午木。交午木形状类花，《古今注》：“以横木交柱头状若花也，形似桔槔。”花华同，所以称华（花）表。华、桓、和音相通，《汉书·尹赏传》注：“名曰桓表。桓，陈末之俗言桓声如和，今犹谓之表和。”颜师古注：“即华表也。”

华表的最早记载见《大戴礼·保傅》：“有进善之旌，有诽谤之木，有敢谏之鼓。”《吕氏春秋·自知》亦记：“舜有诽谤之木”，注：“书其过失以表木也。”（《邓析子·转辞》记载略同。）《淮南子·主术训》高诱注诽谤木则云“书其善否于华表木也。”《古今注》记诽谤木与华表关系最明确：“尧设诽谤之木何也？答曰：今之华表木也。”对诽谤木的内容，《史记·孝文纪》引韦昭注记得最明确：即“虑政有阙失，使书于木。”尧舜是原始公社解体阶段军事民主主义时期，那时在部落内部，公社成员过着民主生活，因为还没有出现阶级和国家，所以当时不存在阶级社会政治含义的诽谤。但这些记载也绝不是无稽之谈，第一，它说明华表起源于原始公社时期；第二，所谓诽谤木云云，实际是曾经存在过但已失去的原始民主的传说，被儒家当作美化“先王”“仁政”的折射反映。很可能在原始公社阶段，公社成员集会的场所立有表木，于是表木也就成为民主议论公社大事场所的标志。在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原始氏族民主虽不存在，但在自由民内部，还残留着某些民主形式，也就是庶民可以议政，即如西周末召公对厉王所说的“百工谏，庶人传语”（《史记·周本纪》），《正义》对此解释是：“庶人微贱，见时得失，不得上言，乃在街巷相传传说。”直到春秋时，郑国子产主张保留的乡校议政习惯，也是原始民主的残迹。除议政之外，庶民的另一表达意见的方式则是“书其善否于华表木”（也可以说是当时的“小字报”），但这时作为氏族集会场所的表木已不复存在，只能书于街道的华表木了。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的加强，自由民的农奴化，这些原始民主残留也最终消失，诽谤木便完全变成儒家对先王政治的憧憬了。

但是，上面说的只是华表的原始功能之一，作为华表的主要功能还是交通要道和居